陕西省

商洛市商南县2024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商南县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4年3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 1 -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 2 -

（一）整合思路 - 2 -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 2 -

三、 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 3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 4 -

（二）就业项目内容和区域 - 18 -

（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 18 -

（四）易地搬迁后扶内容和区域 - 23 -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内容和区域 - 23 -

（六）项目管理费 - 24 -

四、资金投入情况 - 24 -

（一）整合资金投入情况 - 24 -

（二）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 25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26 -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 26 -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 27 -

（三）其他类补助标准 - 27 -

六、实施步骤 - 27 -

七、保障措施 - 28 -

八、绩效目标 - 30 -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2024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

# 一、编制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部署，最大限度整合各类资源，聚集资金集中财力支持巩固脱贫地区发展，确保我县顺利实现年度乡村振兴目标任务，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等11个厅（委局）印发的《过渡期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陕西省财政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商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南财发〔2021〕145号)、商南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商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商南财发〔2024〕41号）、《商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商南县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及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商南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 （一）整合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力推动涉农资金项目整合，发挥财政整合资金绩效，提高政府对经济社会发展宏观调控效能。

##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1.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

到2025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振兴框架体系基本定型，探索形成独具特色的乡村振兴路径和模式。农业综合生产质效进一步提高，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产业呈现集群化发展，农业全产业链基本建成，现代农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融合格局基本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突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持续改善，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文明程度大幅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弘扬。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能力普遍提高，乡村“三位一体”的治理体系初步构建，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农村各项改革深入推进，创建全国、全省改革典型案例，乡村发展更具活力。

**2.年度规划目标**

2024年，农业综合生产质效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7%、9%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5%以上，生产总值增长6.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以上。坚决保障粮食安全，持续抓好巩固衔接，坚持动态监测帮扶，聚力建设和美乡村。围绕全市战略定位，全面贯彻商南县委十九届六次会议精神，以“123456”的工作思路组织和推进全年工作，全力加快生态茶城、产业新城、旅游名城、康养慢城“四大名城”建设，奋力谱写商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 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项目总体布局涵盖十个镇（办），整合资金规模20534万元，127个子项目；涉及产业发展项目13739万元，69个子项目；就业项目120万元，1个子项目；乡村建设行动5895万元，53个子项目；易地搬迁后扶300万元，2个子项目；巩固三保障成果120万元，1个子项目；项目管理费360万元，1个子项目。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

产业发展项目整合资金规模13739万元，69个子项目，涉及生产项目9614万元，47个子项目；加工流通项目2067万元13个子项目；配套设施978万元，3个子项目、高质量庭院经济610万元，5个子项目；金融保险配套470万元，1个子项目。

**（1）生产项目**

生产项目整合资金规模,9614万元，47个子项目，涉及种植业基地项目8282万元，36个子项目；养殖业项目350万元，4个子项目；水产养殖业发展640万元，5个子项目；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342万元，2个子项目。

**①种植业基地**

在城关街道建设秦岭茶乡茶旅融合产业园张家岗茶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碾盘村大蔡沟新建茶园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碾盘村龙沟茶园建设项目（一期）、碾盘村木家沟标椎化茶园建设项目，在富水镇建设赤地村木耳基地建设项目、龙窝村大红袍漆树基地项目、油坊岭村东沟茶园建设项目、富水镇茶旅融合项目、龙窝村猕猴桃基地项目、茶坊村六组安子沟口茶园建设项目、茶坊村大棚蔬菜建设项目，在青山镇建设马蹄店村獐子沟茶园、青山社区纸房沟茶园项目，在湘河镇建设湘河社区柳树沟茶山扩建（三期）项目、三官庙村天池岭茶产业项目（一期）、莲花台村后山茶园建设项目（一期），在赵川镇建设店坊河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老府湾村大阳排茶园建设项目（一期）、前川社区茶园建设及产业路项目、腰岭村和平组连翘基地建设项目，在十里坪镇建设红岩村赵家坡茶叶基地扩建项目、联村新建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在金丝峡镇建设西湾村茶园建设项目、寺湾村羊肚菌种植项目，在过风楼镇建设太平庄村组培育苗基地项目、耀岭河村茶园建设项目、白玉沟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在试马镇建设毛河村漆树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百家岗村福鼎白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纸房村连翘基地建设项目、百家岗千亩茶园灌溉设施项目，在清油河镇建设茶旅融合综合体项目、后湾村青云驿茶园建设项目、商南县无性系茶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资金828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7667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580万元,县级财政涉农资金35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8个月。项目完成后，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集体按5%年分红，分红期不少于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带动、吸纳就业收益分配等带动1859户农户(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769户），年户均增收800元以上。

项目实施单位为：城关街道办事处张家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城关街道办事处碾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富水镇赤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富水镇龙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富水镇油坊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富水镇人民政府、富水镇茶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青山镇马蹄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青山镇青山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湘河镇湘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湘河镇三官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湘河镇莲花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商南县赵川镇店坊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赵川镇老府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赵川镇前川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赵川镇腰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十里坪镇红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十里坪镇人民政府、金丝峡镇西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金丝峡镇寺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过风楼镇太平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过风楼镇耀岭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过风楼镇白玉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试马镇毛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试马镇百家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试马镇纸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清油河镇吊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清油河镇后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县茶产业发展中心。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②养殖业基地**

在金丝峡镇建设开河兴隆仓房坪梅花鹿养殖项目，新建鹿舍，配套建设相关设施。在过风楼镇建设联合村生态养殖园生猪养殖项目（二期），新建标准化饲料用房及配套设施。在试马镇建设荆家河海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肉牛产业二期建设项目，新建开放式牛棚及配套水电；建设试马镇荆家河亿博久牧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散养鸡项目，建鸡舍及配套设施。

项目涉及资金3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35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10个月。项目完成后，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集体按5%年分红，分红期不少于5年，壮大集体经济，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带动、吸纳就业收益分配等带动119户农户(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53户），年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项目实施单位为：金丝峡镇兴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过风楼镇联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试马镇荆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③水产养殖业发展**

在赵川镇建设前川社区南美对虾养殖基地，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关帝庙组发展南美对虾养殖基地2600平方米，年投放虾苗800万尾，一年可养4期，产值近200万元。新建厚重塑料皮养殖大棚3座1800平方米，内设防锈防腐蚀铝板工厂化养殖池36个（每个养殖池20平方米），培育池15个（每个培育池3平方米），排水管网2条共计1000米，制氧机6个，循环水设备6台，机房3间，机井1口（深6米），冷库（恒温房）三间80平方米。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集体按5%年保底分红，分红期不少于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吸纳就业和收益分配等带动群众13户32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8户26人），户均年增收1000元。

在十里坪镇建设十里坪社区冷泉鱼养殖综合体项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龙潭沟建设鱼池12个（方形池）共计3200平方米，养殖鲟鱼、虹鳟、各5万尾。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集体按5%年保底分红，分红期不少于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吸纳就业和收益分配等带动群众21户67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7户25人），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在金丝峡镇建设太子坪社区休闲渔业项目，对太子坪村渔场进行扩建，主要包括：①新建引水管网300米、预埋直径60厘米的管道，购置紫外线灭菌设备1套，对水源净化处理；②新建一组沉淀过滤池，面积60平方米，配套购置斜管12立方米、毛刷12立方米、生物包9立方米，通过物理沉降、毛刷过滤、生物过滤等技术手段，达到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③消毒和防疫处理，把池中的鱼全部转移清空，对所有鱼池进行彻底消毒，并增设1套门禁系统将养殖区域隔离开来④购置增氧机及氧锥1套；⑤新建60平方米冷库，用于产品保鲜。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吸纳就业、收益分配等带动15户57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5户24人），户均增收2000元。

在过风楼镇建设水沟村水产养殖项目（二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干沟口组新建标准化鱼池1200平方米，蓄水池1个100立方米，养鱼20万尾，过滤井1个5立方米，污水沉淀池2个55平方米，预埋管道600米，砌挡墙500立方米。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集体按5%年保底分红，分红期不少于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吸纳就业和收益分配等带动群众15户75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2户60人），户均增收2000元。

建设过风楼镇八里坡村水产养殖项目(二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八里坡村新建高位圆桶直径为10米的10个，直径8米的8个，尾水处理池250平方米，养鱼15万尾；新建2-8.0米矩形板桥一座，桥梁全长24.08米、宽5.5米，上部采用现浇板梁，下部采用U型桥台和薄壁式墩；新修河堤挡墙长180米，高5.5米，7.5号浆砌片石820.8立方米，C20片石451.8立方米。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集体按5%年保底分红，分红期不少于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吸纳就业和收益分配等带动群众28户87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2户38人），户均增收1500元。

项目涉及资金64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440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20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10个月。项目完成后，实施现代化养殖。项目实施单位为：赵川镇前川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十里坪镇十里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金丝峡镇太子坪村股份经济合作、过风楼镇水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过风楼镇八里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④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在清油河镇建设清油社区至后湾山水乡村建设项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青云驿改造民宿三个120平方米，青云驿道路修复1.5公里。在清油河社区至涧场移民小区种植绿化苗木，枇杷树180棵，柳树45棵，在后湾至清油河社区沿线提升绿化7620平方米。柳林路沿线庭院改造15处，地面砖铺设2000平方米。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通过直接带动、吸纳就业和收益分配等方式带动42户148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5户51人），户均增收800元。

建设清油河镇后湾村休闲度假园建设项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后湾龙凤池湖心岛修建四合院式庭院2个，共占地700平方米。吊桥两座，配套水电线路建设，生活污水排放，室内功能完善等设施。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通过直接带动、吸纳就业和收益分配等方式带动35户123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5户49人），户均增收1000元。

项目涉及资金342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涉农资金342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 10个月。项目完成后，促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单位为：清油河镇后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2）加工流通项目**

加工流通项目整合资金规模2067万元，13个子项目。涉及农产品仓储保鲜建设162万元，3个子项目；加工业1490万元，8个子项目；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415万元，2个子项目。

**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在十里坪镇建设梁家坟村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项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梁家坟村圪㙮坪组新建冷藏保鲜库一座。长14米，宽10米，净高4米，容积为560立方米。硬化水泥场地180平方米，安装相关配套设施。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25户80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10户，36人）户均增收1000元，发展供港蔬菜种植。

建设十里坪镇碾子坪村保鲜库建设项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十里坪镇碾子坪村村部院内闲置场地建设一个长19.8米、宽8.3米、净高4米、容积为657.36立方米的蔬菜冷藏保鲜库，及 相关配套设施安装。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通过直接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20户62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9户27人），户均增收800元以上。

在试马镇建设试马社区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试马社区建设一个容积为200立方米冷藏库，一个容积为205立方米冷冻库（含速冻库），购置制冷机组6套。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吸纳就业、收益分配等带动35户119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12户26人），户均增收1000元。

项目涉及资金16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82万元, 省级财政涉农资金8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分别为：10个月。项目完成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得到发展。项目实施单位为：十里坪镇梁家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十里坪镇碾子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试马镇试马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②加工业**

在商南县城关街道、富水镇、赵川镇、十里坪镇、试马镇、清油河镇实施加工流通项目，建设城关街道张家岗村年产1万吨面粉生产线项目、陕南茶叶批发交易市场项目二期、赵川镇后川村茶园及加工厂建设项目、十里坪镇大竹园村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试马镇八龙村清洁化加工厂项目、试马镇百鸡村四坪清洁化加工厂项目、商南岩茶研制项目、清油河镇清油河社区加工厂建设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149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440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990万元，县级财政涉农资金60万元。项目完成后，对茶叶、面粉、农副产品进行精深加工，完善加工厂辅助设施，改善产业条件。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按5%年分红，分红期不少于5年。通过务工、分红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地方加工业得到快速发展。项目实施单位为：城关街道办事处张家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陕西满园香茶业有限公司 、商南县七碗茶茶业有限公司、商洛秦岭南坡茶业有限公司、陕西秦岭鹿茗茶业有限公司、赵川镇后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十里坪镇大竹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试马镇八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试马镇百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县茶产业发展中心、清油河镇清油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③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

建设商南县50亩抹茶基地和9个茶叶展销体验室建设项目，村集体将产业发展资金托管到商南县茶叶联营公司，在油坊岭村双山茶叶基地新建抹茶基地50亩，建设9个茶叶展销体验室，配套产品展示展销体验设施。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企业按财政投入资金5%每年保底分红给村集体，保底分红期不少于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直接带动、吸纳就业和受益分配等方式带动30户80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10户25人) 户均增收2000元。

建设商南茶叶公用品牌提升项目，聘请专业团队，高端策划“秦岭泉茗”品牌营销战略，在中省电视台、报刊等新媒体宣传“秦岭泉茗”“商南泉茗”等市县区域公用品牌，在西安、商洛等地开展“秦岭泉茗”公用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宣传推介商南茶，唱响“秦岭泉茗”公用品牌。提高商南茶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增加全县茶农收入，“商南泉茗”公用品牌溢价达到10亿元。全县茶农户均增收5000元。

涉及财政资金41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涉农资金200万元，县级财政涉农资金215万元。项目完成后，提高商南茶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增加全县茶农收入，“商南泉茗”公用品牌溢价达到10亿元。全县茶农户均增收5000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商南县茶产业发展中心、商南县茶叶联营公司。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3）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配套设施整合资金规模978万元，3个子项目。

在城关街道建设城关秦岭茶乡任家沟寨子沟茶旅融合产业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城关秦岭茶乡任家沟寨子沟茶旅融合产业园内部及2.4公里旅游观光路周边开发与茶产业链相关的果蔬采摘、田园观光、农事体验、生态康养等休闲新业态，栽植桂花、红叶石楠、石榴、枇杷等苗木3798平方，换填方15550立方米，建设与茶产业相融合的连翘、金银花等中药材8942平方米、配套植物助爬钢网，表层清理、回填土等辅助工程。项目建设期限分别为：10个月。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吸纳就业和等方式带动91户304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30户105人），户均增收2000元。

建设城关街道秦岭茶乡茶旅融合产业园任家沟社区寨子沟茶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寨子沟950亩茶园内新建配套滴灌管道管网等设施，主要包括在茶园基地修建高位蓄水池3座，其中300立方米蓄水池2座，150立方米蓄水池1座，修建茶园地下机井3座，其中井口直径3米，深5米机井一座，井口直径3米，深6米机井一座，并配套抽水泵5套，上下水管2套等，建设茶室2座。配套铺设5厘米柏油路面1.84公里，铺设5厘米厚沥青路面长410米，宽5.5米至3.5米，8680平方米，弯道加宽1600平方米。原砼铣刨10280平方米，沥青粘层10280平方米；硬化其两侧路肩，标线552平方米。项目建设期限分别为：10个月。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吸纳就业等带动35户115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13户38人）年增收3000元。

在青山镇建设新庙河流域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在新庙河流域发展庭院经济300户，栽植桃树、梨树、柿子树、葡萄树等6000棵，新建灵芝孢子粉基地约40亩。配套新修道路长100米，宽4.5米；河道清理8公里，修建河堤540米，M7.5浆砌片石1852.2立方米，C20片石砼901.8立方米、修建防洪渠200米。项目建设期限分别为：10个月。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村委会按相关制度落实后续管护责任。项目实施后，改善140户418人（其中脱贫户17户46人）生产生活条件。

项目涉及资金97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378万元, 省级财政涉农资金200万元，县级财政涉农资金4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城关街道办事处任家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青山镇人民政府。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4）高质量庭院经济**

高质量庭院经济整合资金规模610万元，5个子项目。

在湘河镇建设汪家店村庭院经济建设项目，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盘活改造14间闲置房屋，水泥硬化200平方米、院落平整铺设地砖600平方米、化粪池45立方米、卫生厕所1座9平方米，屋顶防水160平方米、其他水电等配套设施。项目完成后，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吸纳就业收益分配等带动23户94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8户28人），户均年增收1200元以上。

在十里坪镇建设核桃坪村庭院经济建设项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杨家庄组发展庭院经济，打造农家小院，共设置房间15间，其中：包间12间共计120平方米、操作间2间共计50平方米，储物间1间40平方米，总面积310平方米。项目完成后，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通过直接带动、吸纳就业和收益分配等方式带动10户31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7户23人），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在金丝峡镇建设开河流域蜜薯基地及庭院发展项目，在开河流域开白路沿线种植蜜薯200亩。对兴隆村开白路沿线190户庭院进行提升改造，主要是：在庭院种植桃树、葡萄等经济作物1000余株，改造提升庭院44000平方米。在兴隆村仓坊坪组、河东组、河西组流转5户闲置庭院，对庭院进行改造提升，打造一个集菊花和蔬菜种植、采摘和住宿为一体的农事体验基地。项目完成后，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通过直接带动、吸纳就业、房屋租赁和收益分配等方式，带动村民323户1082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128户458人），年户均增收2000元。

在过风楼镇建设柳树湾村庭院经济建设项目，对上湾组、麻子口组、瓦房滩组35户农户进行庭院改造，包括门前屋后整理、石坝整理、果树种植（桃树、杏树、葡萄树）共105棵，花卉苗木种植200株，发展10户农户庭院养殖业，养殖生猪、土鸡、山羊等畜禽60余只。项目完成后，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通过直接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35户115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2户41人），户均增收1000元。

在清油河镇建设涧场村特色庭院经济项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涧场八组小方沟口修建特色庭院2个，占地448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86平方米,配套水电线路建设，生活污水排放，室内功能完善等设施。户外厕所一座，周边绿化80米等。清油河涧场村产业路长1.56公里，路基宽5.5米，开挖土石方：20085立方米;路面宽4.5米，采用厚20厘米的C30砼；1-4.5米盖板涵一道，1-80厘米圆管涵5道；40x40x40厘米浆砌边沟长1560米。项目完成后，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通过直接带动、吸纳就业和收益分配等方式带动52户165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8户53人），户均增收800元。

项目涉及资金61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涉农资金510万元，县级财政涉农资金1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城关街道办任家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青山镇人民政府湘河镇汪家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十里坪镇核桃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金丝峡镇兴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过风楼镇柳树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清油河镇涧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5)金融配套项目**

金融配套整合资金规模470万元，1个子项目。

在城关街道、富水镇、试马镇、过风楼镇等10个镇（办）实施一、二季度小额贷款贴息, 为有发展产业能力和意愿的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提供5万元以内的小额信贷贴息。

涉及财政资金47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470万元。项目完成后，预计带动和帮助2000户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突发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通过金融帮扶，发展壮大产业。项目实施单位为：县人社局。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2.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区域**

本年度产业发展项目，围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结合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建设，产业发展项目分布区域为：(1)打造以312国道沿线的富水镇、城关镇、试马镇、清油河镇为主的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板块，重点发展茶叶、食用菌、猕猴桃、畜禽、中药材等产业。（2）建设以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城关街道等为主的旅游发展板块，推动旅游与农业、文化、城镇融合发展，推动景区提质扩景。（3）推动农业与旅游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生态康养度假,建设提升城关茶叶文化产业园及任家沟康养休闲园、茶海产业示范园等。（4）建设以青山镇、湘河镇、试马镇为主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板块，绿色循环农业引领区，大力发展食用菌、花椒等特色种植，畜禽等特色畜牧养殖，建设绿色标准化种养基地。形成商南特色产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全县农业生产、畜牧生产、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等产业发展。

**（二）就业项目内容和区域**

就业项目整合资金规模120万元，1个子项目。

**交通费补助项目**：全县脱贫劳动力、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2400余人，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500元/人。

涉及财政资金1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2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县人社局。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 （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整合资金规模5895万元，53个子项目。涉及农村道路建设2604万元，17个子项目；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260万元，4个子项目；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132万元，16个子项目；其他类2299万元，13个子项目；村容村貌提升600万元，3个子项目。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设施）**

农村基础设施整合资金规模5295万元，50个子项目。涉及道路25条，总长度31.959公里，桥梁1座。

**⑴农村道路建设**

农村道路建设整合资金规模2604万元，17个子项目。涉及道路21条，总长度27.004公里，桥梁1座。

在富水镇、城关街道、青山镇、湘河镇、赵川镇、十里坪镇、金丝峡镇、清油河镇、过风楼镇等镇（办）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后，为发展产业提供便利交通，促进产业发展，以及群众出行便利，降低生产成本，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以改善。建设期限分别为：6个月、10个月。

涉及财政资金260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538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489万元，县财政涉农资金577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城关街道办、青山镇人民政府、湘河镇人民政府、赵川镇人民政府、十里坪镇人民政府、金丝峡镇人民政府、过风楼镇人民政府、清油河镇人民政府、富水镇人民政府。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

**⑵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整合资金规模260万元，4个子项目。涉及道路4条，总长度4.955公里。

在富水镇、赵川镇、试马镇、清油河镇建设产业路桥设施。项目完成后，产业设施条件和产品运输条件得到改善，降低生产成本，使群众受益。建设期限为：10个月。

涉及财政资金26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26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实施地的镇政府。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⑶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在富水镇建设王家庄供水改扩建项目，在城关街道建设十里铺小西沟供水改扩建项目、在青山镇建设吉亭村周家垭子供水改扩建项目、草荐村响潭沟供水改扩建项目、新庙村小镜子沟供水改扩建项目、新庙村安家坪供水改扩建项目，花园村1、2组供水改扩建项目、花园村茶口余供水改扩建项目、青山韭菜沟供水改扩建项目、马蹄店兔儿沟供水改扩建项目，在过风楼镇建设千家坪供水改扩建项目，在赵川镇建设淤泥湾蔺家沟供水改扩建项目、淤泥湾关子沟供水改扩建项目，在清油河镇建设清油河团双一组供水改扩建项目，在金丝峡镇建设庙沟口供水改扩建项目、金丝峡镇石撞沟供水改扩建项目。

项目完成后，提高改善970户3421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13户322人）饮水安全质量。

涉及财政资金132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涉农资金132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为：商南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处。项目责任单位为：县水利局。

**⑷其他**

在城关街道建设张家岗村碥上组下河组道路硬化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角池村耀岭沟、严家组、余家组猕猴桃基地河边护堤建设项目，在富水镇建设双山生态茶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龙窝村水毁河堤修复项目、沐河村水毁路修复项目，在青山镇建设青山镇水毁河堤修复项目，在赵川镇建设石堰河村黄家垭中院至水磨湾水毁河堤修复项目、前川社区给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在十里坪镇建设十里坪社区道路改造提升项目，在试马镇建设郭家垭村马泉山茶叶基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在清油河镇建设涧场村四组河堤挡墙修建项目，在城关街道黑漆河村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

项目实施后，改善1776户5894人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生活及出行（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563户1708人），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村委会按相关制度落实后续管护责任。

涉及财政资金229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103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525万元，县级财政涉农资金671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实施地镇人民政府、商南县水保站。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

1. **人居环境整治**

**村容村貌提升**

在富水镇建设马家沟村和油坊岭村环境整治项目，在马家沟村石人沟口至八字沟修建青砖挡墙430平方米，绿化补植石楠苗1925株、女贞1375株、麦冬草4200棵，整修厕所和改柴棚共6个，新修桥栏杆38米，砌石坝30立方米;在马家沟村六组小八字沟提升茶园基础设施，新修浆砌石挡墙595 立方米，硬化路面70平方米，挡墙基础垫层750平方米。在油坊岭村栗树沟至骡子沟整修农房2000平方米；在油坊岭村湖田片区整修厕所23 个，整修房屋12户，庭院硬化650平方米，种植石楠苗2090株、黄杨1360株、石楠球等17棵。拆除圈舍15个，修建青砖挡墙1300平方米，清理河道4.5公里，修复平整路肩5公里。项目完成后，改善33户72人（其中脱贫户10户27人）生产生活、交通条件。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

建设富水镇桑树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在桑树村铺设排污管道1000米，增设C20砼河堤护根加固河堤950米，1425立方米；修补水毁混凝土路面290平方米，清理河道2.5公里；修复水毁河堤2处长169米，786.8立方米，其中（7.5号浆砌片石492.2立方米，C20片石砼357.6立方米）。对桑树村312国道沿线90余户庭院进行整治，绿化栽植桂花树、柿子树共300棵，整修房屋25户，新修挡墙2000平方米，沿线整修厕所45处，整修圈舍30处，打造特色手豆腐工作坊农家乐一家。项目完成后，改善150户530人（其中脱贫户80户223人）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生活。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村委会按相关制度落实后续管护责任。

清油河镇涧场村环境整治项目，对涧场七组、八组村庄进行环境提升，新修挡墙2900立方米，道路硬化300平方米，路肩提升420米,砂石路面及路基420米，庭院改造绿化7户，绿化带2000平方米，栽种绿化苗木60株；河道整治420米，沿线环境整治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完成后，改善101户253人人居环境，方便群众生活（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34户95人）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村委会按相关制度落实后续管护责任。

涉及财政资金600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涉农资金60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9个月。项目建成后，改善284户855人的人居环境（其中脱贫户124户345人）。项目实施单位为：富水镇人民政府、清油河镇涧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四）易地搬迁后扶内容和区域**

在城关街道建设秀水宜家移民安置点护坡挡墙修复治理项目，外排打桩6个，每根均高16米，共计96米。钢筋混凝土长96米，170立方米，连接梁:长50米，高0.6米，宽0.5米，共计:15立方米；内排打桩4个每根均高9米，共计36米，钢筋混凝土:38立方米；连接梁:10米，3立方米；解决汛期滑坡体隐患问题及生命财产安全及日常生活出行。

在试马镇建设团结路移民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移民小区主街铺设沥青路面9500平方米，配套井盖提升、标线等辅助设施；铺设陶砖4700平方米，花岗岩路缘石1000米，栽植行道树160棵。

涉及财政资金3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涉农资金60万元，县级财政涉农资金24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9个月。项目建成后，改善569户2141人的人居环境（其中脱贫户248户664人）。项目实施单位为：城关街道办、试马镇人民政府。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内容和区域**

**2024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对就读中高职专科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助力教育帮扶，防止因学返贫。雨露计划补助约400人，对就读中高职专科脱贫及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3000元/人/学年。

涉及财政资金1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2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六）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招投标、监理服务、审计结算、公告公示、检查验收等。

涉及财政资金360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涉农资金360万元。项目建设单位：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四、资金投入情况

**（一）整合资金投入情况**

1.总投入

2024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总投入20534万元。其中：(1)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2968万元；(2)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3966万元；(3)整合县级财政涉农资金3600万元。

2.产业发展投入

产业发展总投入13739万元。占整合资金总规模的66.91%。其中：(1)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9827万元；(2)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2760万元；(3)整合县级财政涉农资金1152万元。

3.乡村建设行动投入

乡村建设行动总投入5895万元，占整合资金总规模的28.71%。其中：(1)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2901万元；(2)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1146万元；(3)整合县级财政涉农资金1848万元。

4.就业项目投入

就业项目总投入120万元，占整合资金总规模的0.58%。其中：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20万元。

5.易地搬迁后扶投入

易地搬迁后扶投入300万元，占整合资金总规模的1.46%。其中：整合省财政涉农资金60万元，整合县级财政涉农资金240万元。

6.巩固三保障成果投入

巩固三保障成果投入120万元，占整合资金总规模的0.58%。其中：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20万元。

7.项目管理费投入

项目管理费投入360万元，占整合资金总规模的1.75%。其中：整合县级财政涉农资金360万元。

**（二）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1.总投入

2024年衔接资金总投入1994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507万元、省级资金3834万元、县级资金3600万元。纳入整合范围资金19941万元。

2.中省衔接资金产业发展投入

中省衔接资金产业发展总投入12587万元，占中省衔接资金规模的77.03%。其中：中央资金9827万元、省级资金2760万元。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产业发展类主要用于发展种养类产业、产业辅助设施等。补助标准以中、省、市涉农专项资金规模和行业补助标准执行，或补助标准按当年资金文件执行和中共商南县委、商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南县加快发展猕猴桃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商南字〔2017〕89号）、中共商南县委、商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南县加快推进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的通知（商南字〔2017〕90号），商南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商脱组办发〔2019〕11号）等标准执行。补助标准为：食用菌发展项目，每袋补助1.0元，羊肚菌种植每亩补助5000元。名贵中药材每亩补助5000元，一般中药材每亩补助500元，大棚蔬菜每亩补助3000-5000元，无性系茶叶基地每亩补助1000元，水杂果每亩补助1000元。养蜂每箱补助250元，养羊每只补助200元，养猪每头补助500元，养牛每头补助2000元，养鹿每只补助2000元，其他特种养殖根据市场价30%予以补助。

小额信贷及互助资金贷款贴息补助依据商南县扶贫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商南县村级互助资金管理办法》（商南扶发〔2017〕69号）文件、省银保监等部门转发《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发〔2021〕5号）文件，对脱贫人口互助资金贷款和小额信贷全额贴息。

##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基础设施类主要用于道路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山洪灾害防治、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等方面财政资金补助。补助标准以中、省、市涉农专项资金规模和行业补助标准执行，或补助标准按当年资金文件执行和县定标准执行。

**（三）其他类补助标准**

雨露计划补助依据国开办《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文件，对就读中高职专科脱贫家庭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每学年3000元/人。

# 六、实施步骤

1.前期调研立项。对项目的前期立项进行谋划、部署。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围绕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环境治理、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题调研，研究确定下一年度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的工作重点，建立项目库。

2.编制整合方案。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县政府年度工作部署，结合中央和省市部门要求，从县防返贫动态监测项目库中筛选项目，县政府汇总编制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初稿，提交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讨论通过后报省市审核，审核通过后，下发执行并报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年中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予以调整。

3.推进项目实施。以整合后的各项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按照整合项目目标任务实施。县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分析协调会，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实施进度。

4.强化绩效考核。各项目主管部门、镇（办）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进行绩效自评、考评，强化绩效考核。

# 七、保障措施

脱贫县县级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有关部门将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系统总结和科学评估。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1.组织保障**

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实施。成立以县委书记和县长为组长，县委副书记、分管农业副县长为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县委办主任、县政府办主任、县委办、县政府办分管（联系）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政策研究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发改局、县科教体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金融办、县供销社、县税务局、县气象局、县城管局、县职教中心、县人行、县农行、县农发行、县农商行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县委副书记、主管副县长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2.资金保障**

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优先满足整合项目资金需求，省、市财政下达的指标文件，凡注明“可统筹使用”的，根据纳入整合资金范围和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资金需求统筹整合安排，优先满足整合项目资金需求。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乡村振兴目标走”的原则，实行“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责任管理制度，形成各记其功、凝聚合力的工作机制，确保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效果，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一经确定，不得擅自调整。县财政部门建立资金到位“知会”制度，依托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将纳入整合资金及时下达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镇村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及时登记资金来源性质及使用情况。整合资金全部实行“财政云”系统支付，县财政对涉农整合资金实行先行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及验收报告，审核后，通过“财政云”系统直接支付或委托支付给劳务提供者或供应商。对衔接专项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严格实行“财政云”系统支付制度和报账制。财政部门建立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动态台账，实时监控资金运行情况，规范项目单位支出行为，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保证资金安全。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执行，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过渡期内，县财政对统筹净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可收回统筹使用，优先用于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对一年内未使用完结的统筹资金，履行报备程序后，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3.监督检查及审计**

县发改局、纪委监委、审计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并定期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 八、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2024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下足“绣花”功夫，使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达到：生产总值增长6.5%以上，节能减排控制在市定指标以内。根据“突出重点、合力攻坚”的思路，严格按照“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原则，抓好重点区域镇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凝聚支持合力，稳政策，防返贫，固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系统实施项目建设，着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加快建设“四大名城”，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按照“一产茶菌果、二产钒硅镁、三产康养游”产业发展思路，着力打造“新农业、新材料、大旅游、大健康”四大百亿产业集群，推动“四大名城”建设实现新突破。紧扣“生态茶城”建设，培育壮大链主企业，加快富水城关试马茶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园等项目建设。紧扣“产业新城”建设，培育壮大中剑实业等链主企业，推动海越能源全钒液流电池等项目落地，推进钒材料产业园、硅科技产业园、镁材料产业园“三大产业园”建设。紧扣“旅游名城”建设，扎实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金丝峡国家旅游度假区创建，推进西街古城3A景区等创建，加快金丝峡旅游康养示范园区等项目建设。紧扣“康养慢城”建设，壮大康满源等链主企业，加快朝阳大健康医养社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县域工业集中区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契机，扩规模、建集群、育主体，不断提升园区综合承载力。依托资源、依靠科技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促进茶、钒、硅、镁等十大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高精尖迈进。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着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实行劳务输出转移、公益性岗位安置、社区工厂吸纳等“五个一批”措施，稳步提高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开展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实施农房品质提升、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短板。坚持全县统筹、专班推进、清单落实，扎实推动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兴农，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绿色安全、优质高效的乡村产业体系。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整合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聚焦“生态茶城”建设，大力发展茶叶首位产业，改造和新建茶园各1万亩，着力打造富水、试马、城关三大茶叶产业集中区；加快食用菌、猕猴桃等农产品基地建设，不断提升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水平，促使脱贫区域农、林、药、畜、果业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得到巩固提升，实现脱贫人口充分就业，增加收入。脱贫人口年均增收1000元左右。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或国家所有，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托管企业原则上按财政投入资金5%每年保底分红给村集体，保底分红期不少于5年；村集体获得的保底分红资金，50%留给村集体用于村级公益事业支出，50%采取分红、劳务补贴、产业奖补等差异化方式直接分配到脱贫户（监测户），每户年分红额一般为800元，特殊情况由村民民主评议会研究确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三）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项目区农村水、路（桥）、河堤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明显改善，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科学划定空间布局，分类编制村庄规划，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农村改厕、垃圾治理和污水治理“三大革命”，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不断提升村容村貌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四）其他类绩效目标**

通过扶持、引导和培训，强化能力建设，以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为目标，提高脱贫人口素质，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促进群众增收。

附件:1.商南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明细表

2.商南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项目明细表

2024年3月10日